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澄清機電系統標合約與承商之技術計劃書之間孰輕、孰重？

說 明：請第四處澄清機電系統標合約文件中，承商之技術建議書在合約執行過程中所扮演角色及位階為何？若承商之技術計劃書內容符合或優於合約規範之規定，承商應否遵照履行？反之，若承商之技術計劃書內容與合約規範有所抵觸或出入時，承商是否仍應依合約規範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依捷運局機電系統標制式合約一般條款 CP 55 條規定：於合約中各部份條款之間，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應依照下列次序及說明決定其優先順序：(1) 合約書(2) 開標紀錄(3) 投標單及其附錄(4) 一般條款(5) 合約圖說(6) 技術規範或特別技術規範或軌道工程技術規範(7) 一般規定或一般規範(8) 施工安全衛生手冊(9) 工程價目單(10) 授權書(11) 投標切結書(12) 投標須知(13) 聯合承攬協議書或技術合作協議書(14) 承商技術建議書。
二、但若承商之技術建議書內容優於合約相關規定時，本府捷運局會循技術層面系統功能相互配合、工程造价、工期等相關因素影響評估予以審定後，即以合約變更方式處理，並做為日後合約執行之依據。

一六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第三處說明「Touch-safe Type」之接續方式，可節省空間？並請說明可節省何處空間？該項節省之空間其實際之效益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Touch Safe Type」之接續方式，因毋需將繼電器等裝置內之螺栓取出，故可節省維修作業所需之空間，此對維修簡易度與誤觸安全性而言，確有其實際效益。

一六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8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人事室提供第三處車輛課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間負責 CT301 電聯車標細部設計審查人員名單、個人職系專長、及所負責審查之電聯車項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三處車輛課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年十二月間負責 CT301 電聯車標細部設計審查人員名單、個人職系專長、及所負責審查之電聯車項目（如附件），請查照。